

杭州市民政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

序号	事项代码	不予处罚告知承诺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 (同时适用)	相关法律条文
1	330211045000	不予处罚	社会团体自取得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	1.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； 2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，骗取登记的，或者自取得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2	330211026007	不予处罚	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	1.初次违法； 2.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； 3.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； 4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 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二）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3	330211026005	不予处罚	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	1.初次违法； 2.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； 3.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； 4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 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四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序号	事项代码	不予处罚告知承诺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 (同时适用)	相关法律条文
4	330211026004	不予处罚	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	1.初次违法; 2.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; 3.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; 4.违法情节轻微,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 第一款第(五)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,责令改正,可以限期停止活动,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;情节严重的,予以撤销登记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(五)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,或者对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疏于管理,造成严重后果的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5	330211023002	不予处罚	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	1.初次违法; 2.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; 3.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; 4.违法情节轻微,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(二)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,责令改正,可以限期停止活动;情节严重的,予以撤销登记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(二)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6	330211023004	不予处罚	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	1.初次违法; 2.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; 3.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; 4.违法情节轻微,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(四)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,责令改正,可以限期停止活动;情节严重的,予以撤销登记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(四)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7	330211023005	不予处罚	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	1.初次违法; 2.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; 3.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; 4.违法情节轻微,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(五)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,责令改正,可以限期停止活动;情节严重的,予以撤销登记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(五)设立分支机构的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序号	事项代码	不予处罚告知承诺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 (同时适用)	相关法律条文
8	330211043000	不予处罚	基金会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	1.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; 2.违法情节轻微,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 第(一)项基金会、基金会分支机构、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:(一)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,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9	330211030004	不予处罚	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和资助资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	1.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; 2.违法情节轻微,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《浙江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,责令限期改正,逾期不改正的,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:(一)印章式样、银行账号等未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;(二)改变举办者,未按规定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;(三)捐赠和资助资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的;(四)未按规定设立决策机构和监事的。